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表明概不對因 公告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公告僅供參考，並不構成收購、購買或認購證券之 請或要約。

公告不 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。如 根據 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而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即屬 法，則 公告及當中所載資 並非亦不屬 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。公告所述證券不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)(「證券法」)登記，不可 美國發售或出售， 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 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。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，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行。 關招股章程須載 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 。 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。

100百萬美元
二零一八年到 之5.5厘可換股債券
(「該等債券」)
可轉換為以下公司之普通股

ZALL Development
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.
卓 發 展 集 團 限 公 司
(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限公司)
(股份代號 : 2098)

換股價的調整

鑑於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換股價 定機制規定， 公司宣佈，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 3.0799 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 2.72 港元，自二零一四年六 十九日起生效。

茲提述 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 十一 、二零一三年六 十九 及二零一三年六 二十一 的該等公告。除 義另 所指外， 公告所用詞彙具 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 十一 的公告所賦予之涵義。

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明，其中包括，換股價可完成滿一年當（即二零一四年六十九（「定日」））定。定，倘緊接該前30個續交易的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值（須按當時匯率由港元兌換美元）低該的換股價（須按固定匯率兌換美元），則按特定算式調減換股價，經調整的換股價不得低初步換股價的80%。

由緊接定前30個續交易的股份加權平均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值低該的換股價，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3.079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.72港元，自定起生。

公告，該等債券的債總額100,000,000美元。根據每股股份2.72港元的換股價，轉換該等債券後，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高目已由252,073,119股股份增加至285,426,470股股份。

承董事命
卓發展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閻志

香港，二零一四年六十八

公告，董事成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、崔錦鋒先生、黎先生及王莉女士；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；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、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。